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的通告

韶武府〔2023〕2号

为切实保护耕地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禁止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。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、铲草带土的行为，对耕地耕作层造成严重破坏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一经查实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对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，毁坏种植条件的，将要求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各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应及时开展排查，限期整改恢复为耕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四十二条、六十四条规定，对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、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等行为，承包方可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，不得再承租、续租、转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于草皮种植。

三、凡在我区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草皮的单位（责任人）必须立即停止草皮种植行为，限于2023年8月31日前整改到位，并恢复耕种。逾期不整改的，我区有关部门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（责任人）进行严肃查处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30日